臺北市政府 100.04.29.　府訴字第 10000945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劉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廢字第 41-100-02011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 100 年 1 月 19 日 23 時 43 分，於本市松山區光復南路○○巷○○號前地面，發現訴願人將飼料灑落地面餵食流浪貓，致污染地面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掣發 100 年 1 月 19 日北市環松山罰字第 X66626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復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0 年 2 月 1 日廢字第 41-100-020115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0 年 2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3 月 4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， 3 月 10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.....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.....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廢

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1. 壹、廢棄物清理法

項次	違反法條	裁罰法條	違反事實	違規情節	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
30	第 27 條第 2 款	第 50 條	工程施工污染		1,200 -6,000 元	1,200 元
31	第 27 條第 2 款	第 50 條	塗鴉行為污染環境		1,200 -6,000 元	6,000 元
32	第 27 條第 2 款	第 50 條	任意棄置一般廢棄物、傾倒餘土、廢營建混合物或裝潢修繕廢棄物		1,200 -6,000 元	6,000 元
33	第 27 條第 2 款	第 50 條	收集清除資源回收物進而有買賣行為者，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	第 1 次 1 年內第 2 次 1 年內第 3 次	1,200 -6,000 元	1,200 元 2,400 元 3,600 元

			、牆壁、			
			樑柱、電	1 年內第 4		4,800 元
			桿、樹木	次		
			、道路、			
			橋樑或其	1 年內第		6,000 元
			他土地定	5（含）		
			著物之普	以上		
			通違規案			
			件			
			收集清除			1,200 元
			資源回收			
			物進而有			
			買賣行為			
			者，污染			
			地面、池			
			塘、水溝			
			、牆壁、			
			樑柱、電			
			桿、樹木			
			、道路、			
			橋樑或其			
			他土地定			
			著物之按			
			日連續處			
			罰案件			
34	第 27 條第 2 款	第 50 條	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且不屬項次 30 到項		1,200 -6,000 元	1,200 元

			次33違反			
			事實之案			
			件			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係將貓飼料放地面餵食流浪貓。原處分機關將貓飼料視為廢棄物訴願人無法認同，且訴願人已將地面剩餘殘渣清除乾淨，並未污染地面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將飼料灑落地面餵食流浪貓，致污染地面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2幀、採證光碟1片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100年1月24日環稽收字第10 030157500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

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無法認同原處分機關將貓飼料視為廢棄物，且其已將地面剩餘殘渣清除乾淨，並未污染地面等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污染地面行為，違反者即應受罰，且原處分機關已公告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為本市指定清除地區，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條第2款、第50條第3款及原處分機關91年3月7日北市環三字第09130580801號公告

自明。查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100年1月24日環稽收字第1003 0157500號陳情訴

願案件簽辦單內容載以：「一、.....100年1月19日.....員於23時43分發現行為人劉

○○小姐於光復南路○○巷○○號前地面放置貓飼料餵食流浪貓，員即.....表示其行為業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.....劉○○小姐表示會將流浪貓吃剩餘之飼料清理完畢，不了解相關規定，能否先行勸導？等 ...隨即欲離去.....。」等語。又稽之採證照片，訴願人確將飼料直接灑落於地，污染地面。是訴願人有污染地面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縱訴願人嗣後將地面清除乾淨屬實，亦為事後改善措施，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1,200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　劉宗德

委員　陳石獅

委員　紀聰吉
委員　戴東麗
委員　柯格鐘
委員　葉建廷
委員　范文清
委員　王韻茹
委員　覃正祥

中華民國　100　年　4　月　29　日市長　郝　龍　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